**支持县域民营经济发展产品及服务大赛**

**保险类评选指标**

（数据统计周期：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基本条件**

（一）参评保险机构成立时间为2018年1月1日前，以营业执照为准。

（二）参评保险机构范围：自治区分公司、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旗县支公司、营业部。

（三）参评的各级保险机构开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通报，依法合规经营。

（四）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偿付能力充足，机构铺设面广，综合服务能力强。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出现巨额亏损。

**二、专项条件**

（一）保险金额

1.参评机构报送对试点地区民营经济主体发放配合企业融资担保的保险总额度。

2. 参评机构报送对试点地区民营经济主体承保产品保险总额度。

（二）理赔金额

参评机构报送对试点地区民营经济主体因保险事故发生所产生的理赔金额总额度。

(三)保单数量

1. 参评机构报送对试点地区民营经济主体配合企业融资担保发放的保险单证数量。

2. 参评机构报送对试点地区民营经济主体承保产品保险单证数量。

（四）创新产品种类及数量

为服务县域民营经济主体而开创且切实开展的保险产品种类及数量，有承保案例。

**以上指标适用于突出贡献奖、普惠金融奖、创新产品奖，参评单位在申报时需具体标明。**

**三、其他要求**

（一）产品服务创新奖要求各参评保险机构在产品、服务、保险保障等运作模式方面有显著创新，使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并具有普及推广价值。由各参评单位提交2000字以内文字申报材料详细阐述。

（二）支持民营经济案例奖要求各参评保险机构提供在支持民营经济主体方面给予的保险保障支持案例，并提交2000字以内文字申报材料。